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 号《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3、针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

（1）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保留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造假的资金转入、转出形成。我们在执行索菱股份 2016-2018 年全面审计时，已经获取并核对了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

他应付款挂账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对主要的挂账单位执行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在本次审计中，我们再次复核了在 2016-2018 年全面审计时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挂账的依据是充分的。

2) 我们获取了索菱股份关于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互冲抵后以净额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在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董事会决议。

3) 我们对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吴律师执行了访谈程序，以确认索菱股份在破产重整中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进行处置的计划。

4) 我们从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处获取了预破产重整中债权债务申报明细，以确认上述其他应付款挂账单位申报债权情况。

(2) 未能获取审计证据及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决定书》

((2020) 粤 03 破申 475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决定书指定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索菱股份预破产重整管理人。2020 年 12 月 19 日索菱股份公告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截至审计报告日索菱股份尚在预重整阶段。我所已向破产重整管理人了解破产重整进度，以及重整债务债权损失收益情况，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索菱股份尚处于预破产重整中，我所认为索菱股份破产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上

述其他应收款在破产重整中的可收回性以及上述其他应付款在破产重整中是否需要支付。我们执行了获取并核对债务人提供的债权债务切结书、以及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供的债权人申报明细等替代程序。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

(1) 已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

1) 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情况，是否产生于特殊情况。

2) 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复核管理层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所依据的未来财务预测是否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一致，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3)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同时复核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索菱股份正在破产预重整，经过我们与重整管理人金杜律师事务所主管律师进行的访谈，如果破产重整成功，索菱股份预计将取得大额的债务重组收益，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未能获取审计证据及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索菱股份尚在预重整阶段，因此我们无法预计索菱股份破产重整能否顺利完成，也无法确定大额债务重组收益能否实现，我们也没有可执行的替代程序以对上述事项做出确认。

4、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29 号），年审会计师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对你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1）具体描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及可收回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详细说明其影响程度。

（2）在执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说明自身执行的审计程序、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我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 01610029 号），公司上传资料后发现扫描版本有误，公司目前已取得正确的纸质版本。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索菱股份在 2020 年度对以前年度财务造假资金转入、转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冲抵，并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61,874,855.63 元。公司上述业务处理未能取得债权债务冲抵协议、法律意见书以及与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充足依据。上述事项相关处理反映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

在索菱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已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上述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较重大但不具广泛性，因此我们就上述缺陷对索菱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

(2)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索菱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在执行内部控制鉴证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范围受限的情形。

我们在鉴证过程中执行的主要程序列示如下：

1) 制定审核计划：明确需执行的审核程序、执行时间以及纳入审核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

A. 对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以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

B. 获取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记录；

C. 观察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3)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4) 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A. 询问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的

员工以了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B. 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C. 观察索菱股份及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D. 重新执行有关内部控制。
- E. 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我们认为执行的上述鉴证程序、发表的鉴证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87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27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733.79 万元。请说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对比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说明前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报告期末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27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6.27	6,523.41	-	-	-	6,599.6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53.59	3,342.37	-	131.98	-	6,163.9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953.59	3,342.37	-	131.98	-	6,163.97
合计	3,029.86	9,865.77	-	131.98	-	12,763.65

本期计提 9,865.77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23.41 万元。索菱股份单项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度对部分客户向法院起诉追讨货款，并于 2020 年度收到法院判决书，公司依据判决书经与客户协商后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客户不确认部分直接并按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部分金额按照账龄计提。公司按单项计提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5	81.25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风部分）	610.91	449.49	73.58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3,787.29	3,219.05	85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959.19	804.00	41.04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91.10	294.14	33.01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索菱新零售客户	120.78	120.78	1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981.16	1,630.97	82.32	依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
合计	9,431.69	6,599.68		

上述单项计提中，计提理由为“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全部是公司经与客户协商后双方确认并签订协议：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1.25 万元，因质量问题一直协商未果，账龄已有 3 年以上，因此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2) 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10.91 万元，经与公司协商后签订协议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269.9 万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08.51 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 340.98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49.49 万元；

(3)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787.29 万元，经与公司协商后签订协议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1,136.48 万元，双方同时协商确认应收账款回款 50%受偿率 568.24 万元，其余 568.24 万元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确认的差额部分 2,650.81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219.05 万元；

(4)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59.19 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深圳索菱货款 1,650.27 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95.08 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 308.92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04.00 万元；

(5)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91.10 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深圳索菱支付累计货款 1,792.81 万元，深圳索菱已收到货款 940.00 万元，故最终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为 852.81 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55.84 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 38.29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4.14 万元；

(6) 索菱新零售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78 万元，全部是以前年度零星客户的销售尾款，并且账龄已有 3 年以上，因此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120.78 万元；

(7)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81.16 万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起诉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判决确认原告深圳索菱对被告享有的债权货款为 350.19 万元，公司依据判决金额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0.08 万元，未确认的差额部分 1,480.89 万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30.97 万元；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依据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42.37 万元。

2、前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76.27	-	-	-	76.2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92.82	-	318.60	-	-	2,953.5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92.82	-	318.60	-	-	2,953.59
合计	3,392.82	76.27	439.23	-	-	3,029.86

前期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2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27	76.27	100	对方单位出现财务困难，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76.27	76.27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3.59 万元。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公司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充分、合理，并且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也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 3.56 亿元减值准备，本次减值计提前上海三旗和武汉英卡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9742.83 万元和 3.5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上海三旗、武汉英卡业绩承诺期内及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分别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①上海三旗 2020 年较 2019 年营收规模有所增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汽车电子行业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受全球半导体行业影响较大，全球半导体行业供应紧张导致材料成本急剧增加，2020 年三旗公司成本率上涨约 15%；为了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产品的更新迭代，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三旗公司在 2020 年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在 5G、智能驾驶等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人力投入，增大市场推广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三旗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为保证市场份额，未来三旗公司也会继续增加投入。上海三旗国内外收入各占比 50%左右，考虑到国际贸易环境及国外疫情控制等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及 2020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

上海三旗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 2020 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电子产品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 27,123.4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资产合计：	3,126.62
固定资产	714.46
无形资产	1,674.93
开发支出	737.2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金额	8,002.17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组净值	11,128.79
商誉(100%)	35,327.9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6,456.78
评估值	19,333.37
商誉减值金额	27,123.41

②武汉英卡主营业务为面向用户提供车联网技术及产品服务，具体包括车联网相关技术服务、车联网硬件产品服务、车联网 SAAS 产品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2020 年受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业绩出现下滑，主机厂纷纷大幅度缩减研发预算支出，武汉英卡主要业务来

自于主机厂的研发服务,车厂相关研发费用的缩减造成武汉英卡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4%, 净利润-662 万元, 较 2019 年下降 201%, 武汉英卡商誉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商誉评估基于相关资产组 2020 年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测, 合理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以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将车联网技术服务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同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评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在此基础上计提商誉减值 8,467.3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资产合计:	1,512.87
固定资产净额	23.56
无形资产净额	1,001.56
开发支出	476.20
长期待摊费用	11.5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增值金额	330.42
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资产组净值	1,843.29
商誉(100%)	9,742.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1,586.13
评估值	3,118.78
商誉减值金额	8,467.3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72 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169 号）。

综上，索菱股份本年度就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商誉减值计提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2）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因收购上海三旗、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最近三年对上海三旗、武汉英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索菱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商誉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均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上海三旗 2017 至 2019 年三个年度经我所审计，均完成了预期业绩，未发生减值迹象。同时索菱股份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减值迹象。

武汉英卡 2017 至 2019 年三个年度经我所审计，均完成了预期业绩，2019 年业绩有一定下滑但仍保持盈利状态。管理层聘请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未发现减值迹象。

近三年评估均以收购时经审计的资产组为基础，折现率测算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样本、盈利预测的依据假设、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等均没有重大差异。

综上，上述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我所结合公司评估报告资产组历年财务数据，确认公司盈利预测数据模型及折现率合理。索菱股份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8、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4.3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5086.57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1.62%，2019 年同期比例为 14.84%。请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04.43	-	-	881.94	-	1,226.62
半成品及在产品	277.15	-	-	51.04	-	310.63
库存商品	2,476.21	549.52	-	-	-	3,037.09
发出商品	752.72	-	-	241.12	-	511.60
周转材料	0.73	-	-	0.09	-	0.64
合计	5,711.24	549.52	-	1,174.18	-	5,086.58

公司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本年度补计提 549.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 1174.28 万元是由于公司上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处置出售后转销。

公司的同行业主要包括：德赛西威(002920)、华阳集团(002906)，依据德赛西威已披露的容诚审字【2021】518Z0326 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一致。

我们对公司与德赛西威存货跌价准备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索菱股份		德赛西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43,773.49	38,473.72	115,365.17	98,242.92
跌价准备	5,086.58	5,711.24	5,266.05	8,563.00
账面价值	38,686.92	32,762.48	110,099.11	89,679.92
计提比例	11.62%	14.84%	4.56%	8.72%

德赛西威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9.02	1,287.09	-	1,328.93	-	1,437.18
库存商品	7,083.98	2,687.25	-	5,942.36	-	3,828.87
合计	8,563.00	3,974.34	-	7,271.29	-	5,266.05

德赛西威本期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报废、处置、出售等原因转回、转销 7271.29 万元。

通过上述同行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数据比较，会计师确认公司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9、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及子公司广东索菱、惠州妙士酷、惠州精密、九江妙酷等 5 家公司单独或做为共同被告的诉讼案件共有 162 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负债事项	诉讼事项	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	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1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		452,499.1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4,515.86	法院文书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53.42	法院文书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5,776.18	法院文书
5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866.18	法院文书
6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1,552.60	法院文书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00.00	法院文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847.24	法院文书
9	安徽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5,123.23	法院文书
10	深圳市光能数位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00	法院文书
11	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098.88	法院文书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2,007.71	法院文书
13	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275.00	法院文书
14	连城县中触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0	法院文书
15	深圳市通联电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373.62	法院文书
1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344.00	法院文书
17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40.00	法院文书
18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991.00	法院文书
19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01.94	法院文书
20	深圳市龙岗区鑫创艺模型加工厂	买卖合同纠纷	10,197.00	法院文书
21	杨华良、钟贵荣	劳务合同纠纷	10,000.00	法院文书
22	东莞市讯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57.60	法院文书
23	上海合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52.40	法院文书
24	深圳市奇宇达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52.00	法院文书
2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80.00	法院文书
26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87.00	法院文书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买卖合同纠纷	5,000.00	法院文书
28	陈世腾	劳务合同纠纷	5,000.00	法院文书
29	深圳市鑫诺昌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07.00	法院文书
30	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98.92	法院文书
31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08.50	法院文书
32	王世富	劳务合同纠纷	3,203.33	法院文书

33	倪战伟	劳务合同纠纷	2,859.05	法院文书
34	邓庆明	劳务合同纠纷	2,673.71	法院文书
35	淡军锋	劳务合同纠纷	2,161.02	法院文书
36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63.18	法院文书
37	东莞市品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9.00	法院文书
38	胡永华	劳务合同纠纷	950.00	法院文书
39	深圳市天皓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5.92	法院文书
40	深圳市威步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10	法院文书
41	惠州市超之力货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0	法院文书
4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00	法院文书
43	贾红力	劳务合同纠纷	80.21	法院文书
44	羽兆泰	劳务合同纠纷	57.25	法院文书
45	钟春林	劳务合同纠纷	47.00	法院文书
46	黄光钢	劳务合同纠纷	5.00	法院文书
合计			2,862,893.24	

经核查，索菱股份对于已经终审判决的诉讼事项已按照判决的逾期利率计提应付利息；对于未终审判决的诉讼事项已按照很可能承担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诉讼费计提了预计负债。会计师认为，索菱股份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6日